

交警提醒

证件齐全的网购车咋上不了牌?

交警提醒:购买前先查查浙江省电动车产品目录

吕先生前不久新买了辆电动车,当他喜滋滋地去交警队给车上手续时,却被告知这辆车无法上牌。“车子符合相关标准,合格证、发票等各类证件齐全,咋就不行了?”吕先生非常疑惑,对此,交警部门给出了答复。

吕先生是衢州人,1个多月前,在网上花3099元购买了这辆品牌为蓝克雷斯的电动车。吕先生知道,现在电动车没有牌照禁止上路,于是赶紧到交警部门给电动车办理手续。

虽然车辆是网上购买,但各类证件

齐全,吕先生还特意让店家寄来了发票。“结果告诉我这个车不能上牌。”吕先生说,理由是他购买的电动车品牌,未列入浙江省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吕先生非常不能理解,也很烦恼,“不能上牌就不能上路,那车不是白买了?”

近日,衢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非机动车管理所民警对此作出了解答。“根据《衢州市市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对电动自行车实行产品公告目录管理。”衢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非机动车管理所所长陈卫民说,根据规定,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将省级有关部门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公告目录及时

向社会公布。未列入产品公告目录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市区销售和登记上牌。

“吕先生网购的品牌电动车,并未列入产品公告目录,所以无法在本市登记上牌。”陈卫民说,目前可行的方法是,吕先生或选择退货,或选择让厂家申请将该品牌电动车列入浙江省产品目录,“他买来的电动车才能上牌。”

交警部门提醒,现在网购越来越便利,但购买电动车之前,要先咨询店主车辆是否在浙江省产品目录内,或者到浙江省经信委网站上去查找确认想要购买的电动车品牌是否在产品目录内。

法治漫画

风险

租个对象见父母。近年来,各类租友网站、App兴起,成为社交新渠道和不少单身男女应对父母催婚的“神器”。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租友平台运营过程中存在个人信息泄露、暗藏色情服务、引发财物纠纷等问题,饱受争议并存在诸多法律风险。

新华社 程碩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8)浙0110民初9518号之二
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浙江联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95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149号之一
杭州暖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陈辉: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磊诉被告杭州暖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陈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01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426号
谢善成:本院受理原告郭子强诉被告谢善成、中筑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4日

(2018)浙0213民初4114号
王秋英、金伯华:原告陈永乐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4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10079号
田春梅(公民身份号码422825197201140628):本院受理原告陈光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100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未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065号
余剑:本院受理原告陈和与被告余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920号
陈胜民: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志与被告陈胜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

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031号
饶勇会:本院受理的林国香与被告饶勇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1487号
温州舒意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季宝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1487号民事判决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温州舒意鞋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季宝民货款170000元及逾期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0元,由被告温州舒意鞋业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9432号
杨龙、郑贤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虹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与被告杨龙、郑贤韵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94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913号
王达进、连林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许益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918号
吴旭丰、陈炳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919号
王雨、舒亚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1524号
杨碎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浙海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浙海律师事务所现已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

- 一、自公告有效期满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本所全面停止执业,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介绍信、所函、业务合同等全部失效。
- 二、浙江浙海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组长为周海凝。请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6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责任自负。
- 三、公告有效期与债权申报期一致。

浙江浙海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4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的本公告项下债权(包括所有债权本息以及担保等从权利,利息和罚息暂计至2019年3月31日,此后依生效判决确定的计算),已于2019年3月25日依法转让给台州市福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债务承受人。台州市福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及债务承受人,立即向台州市福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本付息、担保、清偿等全部义务。

联系电话:13515865006、05768989589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台州市福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及担保物	本金余额	利息金额	费用金额	本息费合计	备注(债权诉讼确认依据)
1	平银合营贷字20161017第701号《借款合同》	浙江广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抵押物:浙江仙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1974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土地证号:仙居国用(2014)第001597号]提供抵押,追加吴光福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	4342085.44(含迟延履行金)	0	19342085.44	(2017)浙1002民初5085号
2	平银合营贷字20161017第702号《借款合同》	14593019.69	4329573.59(含迟延履行金)	0	18922593.28	
累计	共2笔	29593019.69	8671659.03	0	38264678.72	